

宿迁市司法局文件

宿司〔2024〕6号

关于免除刘军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印发的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六款规定，决定免除刘军第五届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。宿迁市司法局为其发放的人民监督员聘任证书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证件同时作废。

宿迁市司法局

2024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宿迁市人民检察院。

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印发
